

## **主席提交的船旗国表现技术磋商会议 第一届会议报告**

**2011 年 5 月 2–6 日，意大利罗马**

1. 船旗国表现技术磋商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 日开始工作，到 2011 年 5 月 6 日休会。与会者名单已在磋商会议上分发给代表。
2. 南非开普敦农业、林业、渔业部渔业研究及开发司司长 Johann Augustyn 博士被选为磋商会议主席。Dean Swanson 先生（美国）、Tritaporn Khomapat 女士（泰国）和 Terje Lobach 先生（挪威）被分别选为第一、第二和第三副主席。Angela Bexten 女士（加拿大）被选为报告员。
3. 技术磋商会议审议了渔委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2007 年）第 71 段所述的渔委关于船旗国表现专家磋商会议（2009 年 6 月 23–26 日，罗马粮农组织总部）的任务。此外磋商会议还审议了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2009 年）报告第 70 段所述的技术磋商会议的任务，该段落特别指出，“渔委同意，在该次会议（专家磋商会议）之后应当举行“船旗国表现”技术磋商会议。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2011 年）报告第 34 段指出，“考虑到船旗国履行其国际法义务是实现可持续渔业和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一个必要因素，渔委欢迎为 2011 年 5 月举行粮农组织船旗国表现技术磋商会议所作的安排。”
4. 技术磋商会议的宗旨是起草船旗国表现标准提交渔委。如议题 5 所述，该标准包括：
  - 船旗国表现标准草案；
  - 评价船旗国表现以及依据鼓励履约的国际法所可能采取的行动；
  - 协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其作为船旗国的表现。
5. 技术磋商会议通过了附录 A 所列议程。
6. 正如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在开幕致辞中所指出的，根据粮农组织惯例，技术磋商会议报告将在磋商会议结束时通过。但技术磋商会议同意，在每届技术磋商会议结束时将由主席提出英文版临时报告。主席将在会后提交更为详尽的报告。这些报告将译成其他语言并放到粮农组织网站上。
7. 第一届会议结束时的主席文本草案载于附录 B。该文本草案将为进一步的磋商会议奠定基础。

8. 技术磋商将会获悉，根据粮农组织惯例，成员提交的意见将以原始语言在粮农组织网站公布。视预算外资金提供情况，可以考虑某些文件译成其他文字。有关在网上公布的文件的信息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fao.org/fishery/nems/39660/en>。

9. 关于技术磋商的今后步骤，会议一致认为将视预算外资金提供情况在 2012 年 1 月或 2 月复会。复会日期将与粮农组织成员磋商确定。

Johann Augustyn

罗马粮农组织

2011 年 5 月 9 日

**附录 A****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技术磋商的议程和安排
4. 选举副主席和任命报告员
5. 船旗国表现评价标准草案：
  - 船旗国表现标准草案；
  - 评价船旗国表现以及依据鼓励履约的国际法所可能采取的行动；
  - 协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其作为船旗国的表现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 附录 B

### 船旗国表现标准草案

#### 船旗国表现标准的宗旨

船旗国表现标准草案的宗旨是增强国际渔业[行为和合作][治理]，包括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和相关活动（IUU 捕鱼）。这些标准主要根据现有国际文书规定的船旗国责任制定，并[可能为商定的评估和行动程序奠定基础][采取切实方法注重船旗国履行其职责的程度及其结果]。

#### 负责任船旗国的行为原则

[这些[标准][原则][源于][包括]一些文书的内容。以下原则有助于这些标准或原则：][认识到]负责任船旗国表现是[全球努力]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国际上达成共识的]一个重要成分。[为此，负责任船旗国：]

[认识到负责任船旗国表现是[全球努力]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国际上达成共识的]一个重要成分，各国承诺履行其作为船旗国的国际法义务，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包括由国际海事组织确立的那些规则和标准以及其他国际文书，包括：]

[船旗国承诺履行其所加入的所有相关国际渔业文书的船旗国规定。船旗国在履行其有效船旗国职责时应当：]

[各国承诺：]

- 根据有关船旗国职责的国际法行事；
- 尊重国家主权和沿海国权利；
- 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和有助于此类捕鱼的相关捕捞活动；
- 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有效进行管辖和控制；
- 采取措施确保受其管辖的人员，包括悬挂其旗帜的船主和经营者不支持和不从事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和有助于此类捕鱼的相关捕捞活动；
- 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
- 对悬挂其旗帜的不遵约的船舶采取有效行动；
- 履行其国际法规定的合作义务；
- 在相关国家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及协调活动；

- [按相关国际义务要求，有关主管当局与国家之间交流信息，在调查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法律帮助];
-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的特殊利益，开展合作以增强其作为船旗国的能力，包括通过能力建设。

## 第 I 部分 行为标准

### **国际层面**

1. 国家是否有效地促进所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运作（即国家是否履行其作为缔约方或合作的非缔约方的职责，包括关于捕捞活动的报告要求以及通过其船舶的遵约）？
2. [国家是否[在需要时][自愿]或酌情在自愿基础上促进共同监管和执法？]  
国家是否酌情履行其国际法中的合作义务，包括[通过共同][有关]监管[、调查]和执法活动，其中包括与沿海国和港口国合作？]
3. 国家对悬挂其旗帜、被确定参加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活动的船舶是否采取行动？

### **国家船舶登记和记录**

4. 国家船舶登记和记录是否定期更新？
5. 是否在登记前对船舶记录和[相关]历史有效地进行核查？
6. 是否拒绝登记在多处登记的船舶？
7. 对于有违规史的船舶是否不予登记，除非：
  - 后来该船舶已易主，新船主有充分证据证明原先的船主或经营者与该船已无法律、利益和经济关系并不再控制该船；
  - 船旗国在考虑到所有相关实际情况后，确信让船舶挂旗不会导致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8. 国家是否与其他国家合作，交换关于船舶挂旗及注销登记或终止登记的信息，作为核查船舶登记和注销登记的[历史]/记录[相关历史]的程序的一部分？
9. 是否将登记数据提供给政府内部相关用户？
10. 登记数据根据相关保密要求是否公开提供和容易获得？

11. 是否采取所有切实可行措施，包括拒绝给予船舶悬挂该国旗帜的权利，以防止“频繁易旗”，即船舶为逃避国家、区域或全球层面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规定或者便于不遵守这种措施或规定的目而多次迅速变换船旗的做法？

12. 国家在注销船舶的登记之前是否对违规实施制裁？

#### **[国家渔业管理体系][国际层面（续）]**

13. 包括以下各项在内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是否[有效地]实施？

- 船旗国是否确保渔船船主、经营者和船员的义务都能被清楚了解及传达给他们？
- 船旗国是否向捕捞业提供指导以履行这些义务？
- 船旗国是否对悬挂其旗帜的渔船的渔业活动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按照[沿海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通过的适用措施]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14. 授权捕鱼活动（如许可证）体系，包括以下各项是否[有效]实施？

- 捕鱼授权是否取决于船旗国：
  - [验证][控制][确认]船舶遵守捕鱼授权条件的能力[对船舶遵守捕鱼授权条件的能力感到满意]；
  - 能够对船舶有效进行管辖和控制以确保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
  - 能够对授权持有者[在其授权规定范围内][在其执法管辖范围内]有效实施执法管辖及权力？
- [在需要时船旗国是否对授权颁发条件进行[评估][验证]？]

15. [所实施的监管体系是否包括以下各项？

- 当前渔船记录是否定期及时更新？
- 是否及时收集、处理和验证渔业数据？
- 是否有有效监管手段？]

## **第 II 部分 管理标准**

### **国际层面**

- [船旗国承诺实施其所加入的所有相关国际渔业文书中的船旗国规定。]